

彝語諾蘇話雙及物及其他三個論元結構

胡素華 [Suhua Hu]、趙鏡 [Jing Zhao]

中央民族大學/Minzu University of China、大理大學/Dali University

跨語言研究中的雙及物結構是一個句法—語義概念，由雙及物動詞及其三個論元——施事(A)、與事(R)和客體(T)組成，句法上可以有多种編碼方式，語義基礎為物品轉移義，其原型動詞是「給」。彝語諾蘇話「給」和其他的三個論元結構有一致性，可以將其公式化為：「N1:A-N2:T-ka³³-N3:R/L-V」或「N2:T-N1:A-ka³³-N3:R/L-V」，其語義基礎為處置義，ka³³是表示處置的輔動詞，支配客體T(heme)即N2;N3或為接受者R(ecipient)，或為處所L(ocation)；N1為施事者A(gent)。彝語諾蘇話沒有真正句法意義上的「雙及物」結構，而是通過兩個「單及物」結構，即連動結構來表示跨語言中的雙及物義。其中，第一個動詞為泛義的處置輔動詞ka³³，它也可以被表示具體的處置方式的實義動詞如「送」、「餵」、「賣」等替換，這些動詞與位於句末的第二個動詞「給」構成連動結構，此處的「給」有語義虛化的條件，但由於句法限制，不會在此結構中語法化為與格標記，因為彝語是動詞居末型語言。若兩個動詞都為實義動詞，則連動結構也不會出現動詞語法化的現象，如使動詞結構「T+『煮』+R+『吃』(使動)」中兩個動詞都不會產生語法化。簡言之，彝語諾蘇話中的這三類三個論元的句法結構表現都一致，用連動結構表達，它沒有真正意義上的雙及物結構，甚至沒有真正的三價動詞。「客體處置」義是這些結構共同的語義基礎。這一特點產生的原因是彝語諾蘇話核心論元的格標記不發達，語序是其論元組配的主要手段，連動結構是其表達策略。很顯然連動結構在彝語諾蘇話中具有能產、顯赫、多功能的特點。這是首次對彝語諾蘇話雙及物結構和其他相關結構進行詳細的描寫，為語言類型學研究提供了可資借鑒的語料，研究結論也對類型學的理论研究也有一定的啟示。

關鍵詞：彝語諾蘇話，三個論元結構，雙及物結構，處置義，語序

1. 引言：類型學視野下的雙及物結構

1.1 雙及物結構的定義

在早期，一些學者以句法結構為判斷標準，將雙及物結構(ditransitive construction)等同於雙賓結構(double objects construction)。這種觀點認為雙及物結構就是一個雙及物動詞(ditransitive verb)帶一個直接賓語(direct object)和一個間

接賓語(indirect object)的結構。雙及物結構包括三個論元，一個是事件的致使者，作小句的主語；另外兩個是內部論元，第一個是間接賓語，作接受者，第二個是直接賓語，通常是一個客體(Zhang 1998)°Goldberg (1992; 2007)明確提出雙及物結構是「雙及物(動詞)帶兩個賓語且沒有介詞標記」的結構，與「雙及物結構」相對的是「介詞結構(prepositional construction)」°前者相對應於英語中的「Maria gave Robert an apple」，後者則對應於「Maria gave an apple to Robert。」°類型學家在跨語言比較的基礎上提出，雙及物結構不以句法表現為判斷標準，它在句法上可以有多種不同的表現方式。雙及物結構是由一個雙及物動詞(ditransitive verb)、一個施事者論元(agent argument)、一個類接受者論元(recipient-like argument)和一個客體論元(theme argument)組成的結構(劉丹青2001; Malchukov et al. 2010; 張敏2011)°張敏(2011)指出，「雙及物結構不同於雙賓結構，前者是句法—語義概念，而後者是表層句法概念」°

劉丹青(2003: 26)談到：

雙及物是一種基於語義格的論元結構，而不是句法結構。不同語言除了施事通常作主語外，其他兩個成分的句法處理可以因語言而異，邏輯上不外乎這幾種選擇：1、客體作賓語而與事作間接格(oblique，即用虛詞引入的論元，如「獎一本書給他」)，2、客體和與事都作賓語(雙賓句，如「獎他一本書」)，3、兩者都作間接格(如「把一本書獎給他」)，4、與事作賓語而客體作間接格(如「*把一本書獎他」，不過可說「把一本書給他」)°

同時，他(2011)從跨語言和跨方言的比較中得出，雙賓結構是雙及物結構中一種有標記的形式，是特定語言、方言特有的結構而非語言共性°Malchukov、Haspelmath和Comrie (2010)也指出一種語言可以有不止一種雙及物結構。Haspelmath (2015)提出雙及物結構是動詞將實體(entity)或客體(theme)從施事者轉移(transfer)至接受者的一個結構。這種轉移常常是物品擁有的轉移，如「給」、「借」，也有抽象一些的「提供」，以及表示認知轉移的動詞(cognitive transfer verbs)，如「展示」、「教」等也在雙及物之列°

總之，雙及物結構最早是一個雙賓句的句法概念，但隨著跨語言的研究成果越來越多，發展為一個可以進行類型學比較的概念，即基於語義的論元結構概念，而非句法結構的概念，在世界語言中普遍存在。為大家普遍接受的語義概念的組成要素有三：1、雙及物動詞(ditransitive verb)；2、三個參與者論元(three participant arguments)；3、物品轉移義(transfer)°三個參與者角色不能是地點、原因、工具和共指成分(Malchukov et al. 2010)°

與雙及物結構相關的另一個概念是動詞的價，配價語法(valency grammar)認為雙及物動詞都是三價動詞，但三價動詞不一定是雙及物動詞。如英語「give」和「place」都是三價動詞，但give支配的價(施事、客體、與事)與「place」支配的價(施事、客體、處所)不同，也就是說兩個動詞的配價集(valency set)不同。雙及物動詞專指配價集為施事(agent，簡稱A)、與事(recipient，簡稱R)、客體(theme，簡稱T)的支配兩個賓語(包括介詞賓語)的三價動詞。雙及物結構

所表達的事件的語義基礎為「客體(包括實體和抽象的)轉移」義,句法形式在各語言中表現不一。

1.2 雙及物結構中論元的編碼方式及語序

跨語言的研究發現,雙及物結構的論元(主要針對非施事者論元)的編碼主要有三種方式:語序、格/介詞標記(case/adpositional marking =flagging)、一致關係(agreement =indexing) (Malchukov et al. 2010)。從邏輯上來說,如果不考慮施事A,雙及物結構的語序有六種可能:VRT、VTR、RTV、TRV、RVT、TVR。據類型學家的研究,雙及物結構中R和T有很強的出現在動詞的同一側彼此靠近的傾向性,因此前四種語序最為常見。R和T的語序也不是任意的,它主要取決於這兩個名詞性論元的格和介詞標記:如果R和T都無標記,那麼一般情況下R在T之前,這大概是因為R通常是指人名詞,其話題性強於T;如果在間接賓語配置(indirect object alignment/indirective alignment)類型中,R被介詞標記,那麼T-R是主導的語序。如果在次要賓語配置(secondary object alignment或 secundative alignment)類型中,T被介詞標記,那麼R-T是主導語序 (Malchukov et al. 2010)。

1.3 彝語諾蘇話

彝語諾蘇話(Nuosu/Nosu Yi,下文簡稱「彝語」)為彝語北部方言,屬於藏緬語族(Tibeto-Burman)彝緬語語組(Lolo-Burmese)彝語支(Loloish)語言,使用人口約有三百萬,分佈在四川、雲南北部、西北部和貴州東北部。這部分彝族自稱「諾蘇」(no³³su³³),故其所講的方言被稱為「諾蘇話」。因其最大的聚居分佈區在四川涼山,也被稱為「涼山彝語」。

本文在類型學的視野下,對彝語的雙及物動詞結構及其他三個論元結構進行描寫、語義解釋和類型學意義分析。全文共包括七個部分:1.引言:類型學視野下的雙及物結構;2.彝語諾蘇話雙及物動詞結構;3.彝語諾蘇話涉及三個論元的使動詞結構;4.彝語諾蘇話處所名詞為三個必要論元之一的結構;5.彝語諾蘇話輔助詞ka³³的功能及其構式的語義共性;6.彝語諾蘇話三個參與者事件的編碼策略;7.結論、理論解釋及類型學意義。

2. 彝語諾蘇話雙及物動詞結構

依據雙及物結構是配價集為施事、與事、客體的三價動詞及其論元組成的含客體轉移義的結構這一特徵,動詞「給」涉及三個參與者論元(給予者、接受者、給予物),是跨語言中典型的雙及物動詞。當然也有一些語言是沒有「給」這個詞的,而是用「使.....擁有」這樣的表達方式(張敏2011)。但總的來說,類

疇會使動詞的必要論元增加，但同時也會相應地增加一個輔動詞來支配(分擔)一個論元。

2.1 雙及物動詞「給」的結構

典型的雙及物動詞「給」在彝語中有如下兩種表現形式：

- (1) a. $\eta\alpha^{33} \text{thu}^{31} \text{z}_1^{33} \text{a}^{33} \text{dzi}^{33} \text{dzi}^{55} \text{ka}^{33} \text{a}^{55} \eta\circ^{31} \text{b}_1^{44} \text{mo}^{33}$.
 1s 書 那 CL COV 阿妞 給 MOD:意願
 我要把那本書給阿妞。
- b. $\text{thu}^{31} \text{z}_1^{33} \text{a}^{33} \text{dzi}^{33} \text{dzi}^{55} \eta\alpha^{33} \text{ka}^{33} \text{a}^{55} \eta\circ^{31} \text{b}_1^{44} \text{mo}^{33}$.
 書 那 CL 1s COV 阿妞 給 MOD:意願
 那本書我要給阿妞。

例(1)中，施事A「我」是動作的發出者，是客體轉移的源點；客體T「那本書」是由施事處置或被轉移的物體；與事R「阿妞」是接受者，即客體轉移的終點，作動詞「給」的賓語。這個結構表達的意義是施事A把客體T給予與事R。

從上例可見，雙及物動詞「給」及其三個參與者論元組成的構式是「A-T-ka³³ 處置輔動詞-R-V_給」或「T-A-ka³³ 處置輔動詞-R-V_給」。A和T根據彝語的語序規則和信息結構原則來確定是否位於句首(胡素華2015)，但客體T必須居於與事R之前，是T-R語序。彝語雙及物的核心結構是「ka³³ 處置輔動詞-R-V_給」，也就是說「ka³³ 處置輔動詞……V_給」是彝語表達給予類雙及物結構的構式，與事R則位於處置輔動詞ka³³之後，動詞「給」之前。

雙及物動詞「給」組成的的句子結構中，如果沒有處置輔動詞ka³³，「給予」義便無法完整表達。如上例(1)若省略掉ka³³，則句子不合語法：

- (2) *a. $\eta\alpha^{33} \text{thu}^{31} \text{z}_1^{33} \text{a}^{33} \text{dzi}^{33} \text{dzi}^{55} \emptyset \text{a}^{55} \eta\circ^{31} \text{b}_1^{44} \text{mo}^{33}$.
 1s 書 那 CL 阿妞 給 MOD:意願
 擬表達：我要把那本書給阿妞。
- *b. $\text{thu}^{31} \text{z}_1^{33} \text{a}^{33} \text{dzi}^{33} \text{dzi}^{55} \eta\alpha^{33} \emptyset \text{a}^{55} \eta\circ^{31} \text{b}_1^{44} \text{mo}^{33}$.
 書 那 CL 1s 阿妞 給 MOD:意願
 擬表達：那本書我要給阿妞。

2.2 跟動詞「給」結構相同的其他雙及物動詞

除了動詞「給」以外，彝語中其他一些雙及物動詞，如「借(出)、教、還」等也用「A-T-ka³³ 處置輔動詞-R-V_{雙及物}」或「T-A-ka³³ 處置輔動詞-R-V_{雙及物}」結構。如：

- (3) $\eta\alpha^{33} \text{thu}^{31} \text{z}_1^{33} \text{a}^{33} \text{dzi}^{33} \text{dzi}^{55} *(\text{ka}^{33}) \text{a}^{55} \eta\circ^{31} \text{hu}^{33} \text{mo}^{33} \eta\text{gu}^{33}$.
 1s 書 那 CL COV 阿妞 借 MOD:想
 我想把那本書借給阿妞。

- (4) a⁵⁵ŋo³¹ ze⁵⁵ho³¹ ʂo³³ *(ka³³) ŋa³³ ma⁵⁵ o⁴⁴.
阿妞 歌曲 CL COV 1s 教 PFV
阿妞教了我一首歌。
- (5) ŋa³³ thu³¹zɿ³³ tshɿ³³ dzi⁵⁵ *(ka³³) a⁵⁵ŋo³¹ su³³ tha⁵⁵ci³³ o⁴⁴.
1s 書 這 CL COV 阿妞 還 MOD:應該 PFV
我應該把這本書還給阿妞了。

3. 彝語諾蘇話涉及三個論元的使動詞結構

彝語有形態屈折、詞彙形式兩種手段表示的使動詞結構，也有分析式表示的使役結構，結構中的及物動詞的使動形式都涉及三個名詞論元。

3.1 形態屈折的使動詞結構

彝語有一套較為系統的使動範疇，通過動詞聲母的清濁或送氣與不送氣屈折變化來構成自動詞和使動詞的對立，其中及物動詞的使動結構都是涉及施事、客體、與事等三個參與者論元的結構，此類結構與典型的雙及物動詞「給」的論元結構相同，同為「A-T-ka³³ 處置輔助詞-R-V_{使動, 雙及物}」或「T-A-ka³³ 處置輔助詞-R-V_{使動, 雙及物}」。這部分詞雖然不是開放性的，但是數量比較多。例如：

- (6) a. a⁴⁴mo³³ dza⁴⁴ dzu³³ ta³³ o⁴⁴.
媽媽 飯 吃 ANT PFV
媽媽吃了飯了。
- b. a⁴⁴mo³³ dza³³ ka³³ a⁴⁴zi³³ tʂa³³ ta³³ o⁴⁴.
媽媽 飯 COV 孩子 吃.CAUS ANT PFV
媽媽餵了孩子飯了。
- c. dza³³ a⁴⁴mo³³ ka³³ a⁴⁴zi³³ tʂa³³ ta³³ o⁴⁴.
飯 媽媽 COV 孩子 吃.CAUS ANT PFV
媽媽把飯餵了孩子了。
- (7) a. a⁵⁵ŋo³¹ ŋu³¹tsɿ³³ a³³dzi⁴⁴ dzi³¹ tshɿ³¹lo³³ hu³¹ mo³³ŋgu³³.
阿妞 耳環 那 CL 一下 看 MOD:想
阿妞想要看一下那對耳環。
- b. a⁵⁵ŋo³¹ ŋu³¹tsɿ³³ a³³dzi⁴⁴ dzi³¹ ka³³ ŋa³³ tshɿ³¹lo³³ po³¹ mo³³ŋgu³³.
阿妞 耳環 那 CL COV 1s 一下 看.CAUS MOD:想
阿妞想要把那對耳環給我看一下。
- (8) a. a⁵⁵ŋo³¹ i³³ti⁴⁴ a³³ʂɿ⁵⁵ gu³³ ga⁵⁵.
阿妞 衣服 新 CL 穿
阿妞穿了一件新衣服。

- b. a⁵⁵ŋo³¹ i³³ti⁴⁴ gu³³ ka³³ ŋa³³ ka⁵⁵ o⁴⁴.
 阿奴 衣服 CL COV 1s 穿.CAUS PFV
 阿奴給了我一件衣服穿。
- (9) ŋa³³ ndzɿ³³ phi³¹ ka³³ a⁴⁴phu³³ to³¹ mo³³ŋgu³³.
 1s 酒 CL COV 爺爺 喝.CAUS MOD:想
 我想給爺爺喝一瓶酒。
- (10) ŋa³³ o³¹lu³³ ka³³ a⁴⁴zi³³ ti⁵⁵ tha⁵⁵ci³³.
 1s 帽子 COV 孩子 戴.CAUS MOD:應該
 我應該給孩子戴帽子。
- (11) a⁴⁴ta³³ zi⁴⁴ ma³³ ka³³ mu³³ko⁴⁴ ʂɿ⁵⁵ o⁴⁴.
 爸爸 房子 CL COV 木果 住.CAUS PFV
 爸爸給了木果一個房子住。

這些及物動詞使動式的結構都屬於三個參與者論元結構，其配價集也是施事、客體、與事，動詞與其論元組成的構式都含有對客體的處置義(大部分含有轉移義)。

這套較系統的使動範疇，清音(有的送氣)表使動，濁音表自動(陳士林等2012)。從跨語言研究來看，形態表達的使動範疇通常是一種增價手段，彝語的不及物自動詞對應的使動詞是兩價動詞，如下表1。而及物自動詞對應的使動詞也涉及三個名詞論元，但跟雙及物動詞「給」的結構一樣，構式中也必須有一個輔動詞來支配一個客體論元，因此同樣不是真正的三價動詞，如下表2。

表 1. 一價自動詞通過屈折變化與二價使動詞對應

詞義	清/濁	自/使動	價	例句
燃	濁	自動: tɕe ³³	一價	mu ³¹ tu ⁵⁵ tɕe ³³ o ⁴⁴ . 火 燃 PFV.INC 火燃了。
	清	使動: tɕe ³³	二價	nu ³³ mu ³¹ tu ⁵⁵ tɕe ³³ ta ³³ . 2s 火 燃.CAUS ANT 你燒好火(吧)。
垮	濁	自動: tɕo ³³	一價	tɕa ³³ phu ⁴⁴ tɕo ³³ o ⁴⁴ . 牆 垮 PFV.INC 牆垮了。
	清	使動: tɕho ³³	二價	tɕa ³³ phu ⁴⁴ tɕhɿ ³³ tɕho ³³ ko ⁴⁴ ʂa ³³ o ⁴⁴ . 牆 3s.NOM 垮.CAUS DISP-SATE PFV 牆被他拆除了。

詞義	清/濁	自/使動	價	例句
開(道路)	濁	自動:bu ³³	一價	ga ³¹ mo ³¹ tci ³³ thi ⁵⁵ bu ³³ . 路 CL 這裡 有 這兒有一條路。
	清	使動:phu ³³	二價	nu ³³ ga ³¹ mo ³¹ tci ³³ phu ³³ ʂu ³³ la ³³ . 2s 路 CL 開.CAUS 出來 你開出一條路來(吧)。
亮/點亮	濁	自動:du ⁵⁵	一價	ma ³³ ko ⁴⁴ du ⁵⁵ o ⁴⁴ . 火把 亮 PFV.INC 火把亮了。
	清	使動:tu ⁵⁵	二價	nu ³³ ma ³³ ko ⁴⁴ tu ⁵⁵ ta ³³ . 2s 火把 亮.CAUS ANT 你點亮火把(吧)。

表 2. 二價自動詞通過屈折變化與三價使動詞對應

穿	濁	自動:ga ⁵⁵	二價	ŋa ³³ i ³¹ ŋi ³¹ i ³³ ti ⁴⁴ ci ⁴⁴ gu ³³ ga ⁵⁵ mi ⁴⁴ ? 1s 今天 衣服 什麼 CL 穿 PROS 我今天要穿什麼衣服啊?
	清	使動:ka ⁵⁵	三價	同上例(8b): a ⁵⁵ ŋo ³¹ i ³³ ti ⁴⁴ gu ³³ ka ³³ ŋa ³³ ka ⁵⁵ o ⁴⁴ . 阿妞 衣服 CL COV 1s 穿.CAUS PFV 阿妞給我了一件衣服穿。
喝	濁	自動:ndo ³³	二價	ŋa ⁵⁵ a ⁴⁴ ta ³³ ndzɿ ³³ ndo ³³ ndɔ ³³ . 1s.GEN 爸爸 酒 喝 PROG 我爸爸正在喝酒。
	清	使動:to ³¹	三價	同上例(9): ŋa ³³ ndzɿ ³³ phi ³¹ ka ³³ a ⁴⁴ phu ³³ to ³¹ mo ³³ ŋgu ³³ . 1s 酒 CL COV 爺爺 喝.CAUS MOD:想 我想給爺爺喝一瓶酒。
吃	濁	自動:dzu ³³	二價	a ⁴⁴ zi ³³ dza ⁴⁴ dzur ³³ ndɔ ³³ . 孩子 飯 吃 PROG 孩子在吃飯。
	清	使動:tʂa ³³	三價	類似於上例(6b): a ⁴⁴ mo ³³ dza ³³ ka ³³ a ⁴⁴ zi ³³ tʂa ³³ ndɔ ³³ . 媽媽 飯 COV 孩子 吃.CAUS PROG 媽媽在餵孩子飯。

3.2 詞彙手段構成的使動結構

彝語還可以通過詞彙手段來構成自動和使動的對立。如下表3：

表 3. 詞彙手段構成的自動詞與使動詞的對立

詞義	自/使動	價	例句
看	自動:hu ³¹	二價	ŋa ³³ i ³¹ mi ³³ te ³¹ z ₂ ³³ hu ³¹ mo ³³ ŋgu ³³ . 1s 今晚 電影 看 MOD:想 我今晚想去看電影。
	使動:po ^{31/44}	三價	同上例(7b): a ⁵⁵ ŋo ³¹ nu ³¹ tsɿ ³³ a ³³ dzi ⁴⁴ dzi ³¹ ka ³³ ŋa ³³ tshɿ ³¹ lo ³³ 阿妞 耳環 那 CL COV 1s 一下 po ³¹ mo ³³ ŋgu ³³ . 看.CAUS MOD:想 阿妞想要把那對耳環給我看一下。
睡	自動:i ⁵⁵	一價	a ⁴⁴ zi ³³ i ⁵⁵ o ⁴⁴ . 孩子 睡 PFV 孩子睡了。
	使動:ɣ ₁ ⁵⁵	三價	nu ³³ a ⁴⁴ zi ³³ ka ³³ ko ³³ ɣ ₁ ⁵⁵ ta ³³ . 2s 孩子 COV PRON:LOC 睡.CAUS ANT 你把孩子弄(在那兒)睡覺吧。

如上所述，凡是涉及三個論元的使動詞結構都與雙及物動詞「給」的結構相同，大部分配價集也是施事、客體、與事，少部分結構的第三個名詞不是接受者（與事）論元而是處所論元（也是必要論元），如上表最後一個例句中，「使睡」支配的表示泛化地點義的ko³³不能省略。這些使動詞結構與雙及物動詞結構有著共同的語義基礎，即對客體T的處置義。

3.3 分析手段構成的使役結構

使役結構「N2._{CAUSE}-N1._{CAUSR}-ka³³-N3._{PAT}-V」或「N1._{CAUSR}-N2._{CAUSE}-ka³³-N3._{PAT}-V」也是一個三個參與者論元結構，N₁是致使者，N₂是被致使者（役事，受輔助詞ka³³支配，同時也是動詞V的施事。結構表示使役義，即施事者N₁使役另一施事者N₂去執行V所表示的動作，N₃是V支配的受事者。例如：

- (12) a. a⁴⁴mo³³ a⁴⁴ta³³ ka³³ a⁴⁴zi³³ po³¹ɣ₁⁵⁵ ta³³ lo⁴⁴.
媽媽 爸爸 COV 孩子 照看 ANT INC.STAY
爸爸把媽媽留下來照看孩子。

- b. a⁴⁴mo³³ a⁴⁴ta³³ ka³³ a⁴⁴zi³³ po³¹ʂu³¹ ta³³ lo⁴⁴ mo³³ŋgu³³.
 媽媽 爸爸 COV 孩子 照看 ANT INC.STAY MOD:想
 媽媽想讓爸爸留下來照看孩子。

例(12)的三個論元中,「爸爸」和「媽媽」是有同等生命度和施事能力的人,使役者和被使役者的語序依照謂語的體貌和情態而定。(12a)表示已然之事,「爸爸」是輔動詞ka³³的施事,即使役者;「媽媽」既是ka³³的受事(被使役者),同時又是動詞po³¹ʂu³¹「照看」的施事。(12b)則反之,表達的是未然之事,「媽媽」是使役者,「爸爸」是被使役者。如上文和另文(胡素華、周廷升2018)所述,彝語的語序和語義角色受謂語已然或未然之制約,使役結構中的使役者和被使役者的語序與普通及物句中的施受事語序一致。無論役事論元在什麼位置,都受輔動詞ka³³支配。「被使役」也屬廣義的「被處置」義。

彝語中還有一個語法化程度較高的役事標記b₁³¹⁻⁴⁴(語法化於同形動詞「給」),但它必須要與句末的使役助動詞ʂu³¹或tu³¹共現才能完成使役義,合乎語法。與處置輔動詞ka³³不同,役事標記b₁³¹⁻⁴⁴必須緊跟在被使役者之後,並且役事成份一定在致使者之後。其構式為N1_{.CAUSR}-N2_{.CAUSE}-b₁⁴⁴-N3_{.PAT}-V-ʂu³¹/tu³¹,即只有一種語序,如下例(13a),而(13b)不合語法,(13c)則與擬表達的意思不符:

- (13) a. a⁴⁴mo³³ a⁴⁴ta³³ b₁⁴⁴ a⁴⁴zi³³ po³¹ʂu³¹ ta³³ lo⁴⁴ ʂu³¹/tu³¹.
 媽媽 爸爸 CAUSE 孩子 照看 ANT INC.STAY AUX: CAUS
 媽媽讓爸爸留下來照看孩子。
- *b. a⁴⁴ta³³ b₁⁴⁴ a⁴⁴mo³³ a⁴⁴zi³³ po³¹ʂu³¹ ta³³ lo⁴⁴ ʂu³¹/tu³¹.
 爸爸 CAUSE 媽媽 孩子 照看 ANT INC.STAY AUX: CAUS
 擬表達:媽媽讓爸爸留下來照看孩子。
- *c. a⁴⁴ta³³ a⁴⁴mo³³ b₁⁴⁴ a⁴⁴zi³³ po³¹ʂu³¹ ta³³ lo⁴⁴ ʂu³¹/tu³¹.
 爸爸 媽媽 CAUSE 孩子 照看 ANT INC.STAY AUX: CAUS
 擬表達:媽媽讓爸爸留下來照看孩子。

這種語法化的路徑與漢語很相似,張敏(2011)談到,使役標記在漢語官話中來自處置標記,在東南方言中來自給予動詞。彝語諾蘇話則兼而有之。

4. 彝語諾蘇話處所名詞為三個必要論元之一的結構

除上述配價集為施事、客體、與事的雙及物動詞、及物動詞使動式及其論元構成的表達客體處置義的結構用「A-T-ka³³-R-V」句式以外,彝語中其它涉及三個名詞論元的動詞,如放置類動詞和跟處所有關的使動詞也都用這一結構來表達,只是其中的N3不是與事R而是處所L(location/locus),結構與雙及物結構一樣,為「A(N1)-T(N2)-ka³³-N3-V」,可進一步具體化為「A-T-ka³³-L-V」。

彝語放置類動詞「放、裝、掛、坐、睡」等動詞(其實也是用詞彙形式表達的使動詞)及其三個論元的組合方式與上述雙及物結構一樣,用「A-T-ka³³-L-V」表達,也就是說它們用與雙及物動詞「給」相同的句法結構。不同的是,這些動詞的配價集是施事、客體、處所,施事A是指人的名詞性成分,是動作的發出者;客體T是被處置或轉移的客體;第三個論元由處所名詞充當,是客體轉移的終點或處置的去向,也是句法上的必要論元,不能省略。例如:

- (14) ɲa³³ thu³¹zɿ³³ dzi⁵⁵ ka³³ go³³ i³³tʃhi⁴⁴ tʃhɿ³¹ ta³³ o⁴⁴.
 1s 書 CL COV 床 上面 放 ANT PFV
 我把一本書放在床上了。
- (15) ɲa³³ sɿ³¹nda⁵⁵ ɲi³¹ ma³³ ka³³ dzo⁵⁵bi³¹ ko³³ tsi³¹ ta³³ o⁴⁴.
 1s 梨 兩 CL COV 書包 LOC 裝 ANT PFV
 我裝了兩個梨子在包裡。
- (16) ɲa³³ lu⁵⁵bu³¹ ma³³ ka³³ tsa³³phu⁴⁴ ko³³ ti⁵⁵ ta³³ o⁴⁴.
 1s 草帽 CL COV 牆 LOC 掛 ANT PFV
 我把一頂草帽掛在了牆上了。
- (17) tʃho³³ ɲi³¹ ma³³ ɲo³¹yo⁴⁴ ka³³ ho³³tʃhu⁵⁵tʃa³¹ ɲi³¹ ta³³ lo⁴⁴ o⁴⁴.
 人 兩 CL 1p COV 火車站 坐.CAUS ANT INC.STAY PFV
 我們把兩個人留在火車站了。

上述例句中的處所名詞皆是必要論元,若無須指明或不知具體的處所,則用泛義的地點指代詞ko³³來代替具體的處所詞。處所為必要論元的涉及三個名詞的動詞其實也是使動詞,它們有相應的自動詞,有的用屈折形態表示,有的用詞彙形式表示。如下表4:

表 4. 與處所有關的涉及三個名詞的使動詞與其自動形式的對應

使動詞		自動詞		區別手段
tʃhɿ ³¹ /ta ³³	放	dzu ³³	放有	詞彙形式
tsi ³¹	裝	i ⁵⁵	裝有/躺,住	詞彙形式
ti ⁵⁵	掛上	ndi ⁵⁵	掛著/有	清濁(鼻冠)屈折變化
ɲi ³¹	使……坐	ɲi ³³	坐	清化非清化及聲調屈折變化

5. 彝語諾蘇話輔動詞ka³³的功能及其構式的語義共性

上文討論的三個參與者論元的結構用「A-T-ka³³-N₃-V」或「T-A-ka³³-N₃-V」構式,其中都有輔動詞(輕動詞)ka³³,那麼這個結構的語義共性,即輔動詞ka³³的句法和語義功能是什麼呢?

5.1 輔動詞ka³³的功能

我們可以從ka³³出現在為數不多的非典型性的三個名詞論元結構的情況來進一步探究其語義和功能。

5.1.1 輔動詞ka³³——空泛義指代詞ko³³與之共現共隱

有些不及物自動詞有兩種相對應的使動詞構成的句式，二者語義完全等同，使用可以自由替換：一是沒有輔動詞ka³³，這時的使動詞是一個兩價(及物)動詞；二是加上輔動詞ka³³後，這個使動詞結構便成為一個三個名詞論元結構，其中第三個名詞為空泛義的指代詞ko³³，也就是說，意義虛化的輔動詞ka³³支配一個意義同樣空泛的指代詞ko³³。例如：「燃」是一個不及物動詞，其自動形式為一價動詞，如下例(18a)；而其使動形式「使燃」為二價動詞，句中可以沒有輔動詞ka³³(此時指代詞ko³³也要隱去)，如例(18b)：

- (18) a. mu³¹tu⁵⁵ dze³³ o⁴⁴. (自動)
 火 燃 PFV.INC
 火燃了。
 b. nu³³ mu³¹tu⁵⁵ tce³³ ta³³. (使動)
 2s 火 燃.CAUS ANT
 你燒好火(吧)。

表達同樣的使動意義，也可以在句子中加上輔動詞ka³³，這時表泛化地點義的指代詞ko³³必須與之共現，構成一個與上述三個名詞論元相同的結構：「A-T-ka³³-N₃-V」。如：

- (19) nu³³ mu³¹tu⁵⁵ ka³³ ko³³ tce³³ ta³³. (使動)
 2s 火 COV PRON 燃.CAUS ANT
 你把火燒著吧。

其中，論元N₃(ko³³)表示一個空泛的地點義，加上它後，具有「使火在某處燃」的含義，空泛義的指代詞ko³³可以指代地點或事件，有時意義不太確定，語義上也不需要，僅僅是句法需求。¹

5.1.2 ka³³作為助動詞出現，不支配論元——表示強「處置義」

輔動詞ka³³除了能在上述結構中作處置或使役輔動詞外，還可以出現在另一種非三個名詞論元結構中，作施事助動詞。這類句子結構為：P-A-ka³³-V_{及物}。不過，只有兩個及物動詞「吃」(自動形式)和「喝」(自動形式)適用於這種結構，並且句子的語序必須是PAV。例如：

1. ko³³在其他情況下可以指第三人稱賓格，不過在這種結構裡不表示這種意義。

(20) dza³³ ɲa³³ ka³³⁻⁴⁴ dzu³³ o⁴⁴.
 飯 1s AUX 吃 PFV
 我把飯吃了。

(21) ndzɿ³³ ɲa³³ ka³³⁻⁴⁴ ndo³³ o⁴⁴.
 酒 1s AUX 喝 PFV
 我把酒喝了。

這種結構不能用APV語序表達。例如：

(22) *ɲa³³ dza³³ ka³³⁻⁴⁴ dzu³³ o⁴⁴ / mi⁴⁴/ ndzɿ³³.
 1s 飯 COV 吃 PFV PROS PROG
 擬表達：我把飯吃了/我要吃飯/我正在吃飯。

除了動詞「吃」和「喝」外，其他(及物)動詞都不能用於這種結構中。如：

(23) *i³³ti⁴⁴ ɲa³³ ka³³ tshɿ³³ o⁴⁴.
 衣服 1s COV 洗 PFV
 擬表達：我把衣服洗了。

「我把衣服洗了」只能用如下的句子來表達：

(24) i³³ti⁴⁴ ɲa³³ tshɿ³³ *(ko³³⁻⁴⁴ʂa³³) o⁴⁴.
 衣服 1s 洗 DISP-SATE PFV
 我把衣服洗(掉)了。

上例(20)和(21)中，動詞之後也可加表示處置完成的體貌助詞ko³³⁻⁴⁴ʂa³³(可拆析為「某處(地點指代詞)」+「送去，消失掉」)，動詞前有處置輔助動詞ka³³後，ko³³⁻⁴⁴ʂa³³是可選性的，不像(24)那樣是強制性的。例如：

(25) dza³³ ɲa³³ ka³³⁻⁴⁴ dzu³³(ko³³⁻⁴⁴ʂa³³) o⁴⁴.
 飯 1s COV 吃 DISP-SATE PFV
 我把飯吃(掉)了。

(26) ndzɿ³³ ɲa³³ ka³³⁻⁴⁴ ndo³³(ko³³⁻⁴⁴ʂa³³) o⁴⁴.
 酒 1s COV 喝 DISP-SATE PFV
 我把酒喝掉了。

「P-A-ka³³-V_{及物}」這個構式具有什麼樣的語義特徵呢？緣何只有「吃」和「喝」兩個動詞能進入這種構式？我們認為，這個構式具有強處置義，而動詞「吃」、「喝」所表示的兩個動作對受事/客體的影響性和處置度是最高的，經過「吃」、「喝」的動作後，受事/客體便不復存在，而「洗」、「打」等動詞所表示的動作對受事的處置性都沒有那麼強。另外，彝語作為話題突顯型語言，沒有被動結構，而這兩個句子是最像被動結構的，ka³³表示「處置」義。ka³³與動詞「打、幹、整」同形，疑有同源關係(胡素華2002:273)。它有時甚至可以作為動詞單獨出現，例如：

- (27) $\eta a^{33} tsh_1^{33} ka^{33} o^{33} mo^{31}$.
 1s 3s.NOM 整 頭暈
 我被他/它(事情)整(打)得頭暈。

ka^{33} 作為動詞，有時還有「傾盡」之義，如下例(28)，這些動詞的詞義像是相關聯的。例如：

- (28) $\eta a^{33} yu^{33} ka^{33} ta^{33} \eta o^{31} bo^{31}$.
 1s 力氣 傾盡 ANT 活兒 幹
 我傾盡力氣幹活兒。

因此，我們認為三個名詞論元結構中的 ka^{33} 是一個來源於實義動詞，意義比較寬泛的處置輔動詞(coverb)、輕動詞(light verb)或助動詞(auxiliary)，表示對人或事物的安排或處置(包括「給予」、「使役」和「移動」等義)。

5.2 三個名詞論元結構的句法語義特點

除了「P-A- ka^{33} -V_{及物}」結構沒有涉及三個論元，即直接處置掉受事/客體，不表明所處置客體的終點以外，其他所有的「A-T- ka^{33} -N₃-V」或「T-A- ka^{33} -N₃-V」結構都有如下共同的語義和句法特點：

1. 構式中V是一個涉及三個必要論元的動詞；
2. 句法構式表達給予、處置、致使(使動)義，都可以歸為廣義的「處置」義；
3. 若處於客體T位置的N₂表示人，即具有施事能力時，構式具有「使役」義，也屬廣義的「處置」義；
4. 構式中 ka^{33} 具有動詞的句法功能，它支配著一個內部論元。因此可以將整個構式分析為： $NP_1 [NP_2 VP_1:ka^{33}] [NP_3 VP_2:實義]$ 。NP₂可以移至句首話題化，可表示為： $NP_{2\text{TOPi}} NP_1 [\emptyset_i VP_1:ka^{33}] [NP_3 VP_2:實義]$ 。

陳士林等(2012)也認為輔動詞 ka^{33} 「有處理掉的附加意義」，來源於實義動詞「幹、整」，作為輔動詞在某種意義上具有動詞的句法功能，支配一個名詞論元，而這個名詞是被處置(或是給予、致使、使動)的對象。因此涉及三個必要論元的動詞是否屬於三價動詞，實際上處於中間地帶：因為涉及三個必要論元，可以認為它們是三價動詞；但從另一方面看，三個必要的內部論元中的一個是由輔動詞支配的，主動詞只支配一個內部論元，因此我們認為彝語諾蘇話其實缺乏真正的三價動詞。

ka^{33} 作為輔動詞，在語義上有所虛化，但沒有虛化為黏附性極強的後置介詞(postposition)，因此客體T可以作為話題移至句首而輔動詞 ka^{33} 留在原位，並保持與移至句首的T之間的支配關係不變。也就是說，在句法的線性排列中， ka^{33} 既可以在施事A之後也可以在客體T之後，而不是固定於某一個論元之後，如前面所提到的例(1b)。這表明，它與彝語中其他普通動詞的句法功能和特點是一致的。

綜上所述，彝語中，表示客體(T)被施事(A)給予/轉移與事(R)的雙及物結構(如例(1-5))，通過使動，表示客體(T)被施事處置或給予與事的三個論元結構(如例(6-11))，表示客體(人)被使役的結構(如例(12-13))，表示客體(T)被施事(A)轉移/處置至某處所(L)的結構(如例(14-17))，都用「A-T-ka³³-N₃-V」或「T-A-ka³³-N₃-V」構式。只有表示客體(物品)被施事者處置(掉)，未表明被處置的處所時，省掉第三個名詞(與事或處所)，且只能用「T-A-ka³³-V」形式來表示(如例(20-21))。由此可見，「A-T-ka³³-N₃-V」和「T-A-ka³³-N₃-V」是三個名詞論元的構式，構式中的三個論元為施事、客體、與事或處所(包括處所代詞)。

雙及物動詞「給」及其三個論元組成的結構是跨語言中典型的雙及物結構，而在彝語中，它與眾多表示「給予、處置、轉移、使役、放置」義的三個論元結構一致，並沒有區別於其它結構的專用結構。它們的語義共性可歸結為對客體的「處置」，並注明客體被「處置」的目標(goal)，即終點(人或處所)。

上文所述的三個論元構式中的輔動詞ka³³可以被另一個輔動詞de³³(有時音變為di³³)自由替換，這個輔動詞疑來自同形動詞「做」，其語義很虛，也是個泛義動詞。同樣，也可以由另一個泛義動詞su³³來替換，它也有「整、幹」義，只是這個動詞語義上比前兩者要實在，在語用色彩上有些粗獷，常常為年輕的男性所使用。由此可以反觀這個結構中輔動詞ka³³的動詞性特徵。

6. 彝語諾蘇話三個參與者事件的編碼策略

Margetts & Austin (2007)通過對三個參與者事件的表達方式的跨語言研究，總結出了七種不同類型的編碼策略：(1)三價謂詞策略(three-place predicate)；(2)間接和附加語策略(oblique and adjunct strategies)；(3)連動策略(serial verb strategy)；(4)合併策略(incorporation strategy)；(5)名詞化策略(adnominal strategy)；(6)方向策略(directional strategy)；(7)吸收策略(absorption strategy)。

根據Malchukov等學者所描繪的語義地圖，雙及物結構以「給」為中心，向外擴散的第一層次的詞彙為：feed(餵)，send(送)，sell(賣)，tell/say(告訴/說)，然後可能是spray(噴灑)、throw(扔)。考察彝語中這些詞的結構，我們發現基本上都是用連動策略：兩個動詞組合在一個複雜結構中，它們共用三個參與者論元。

彝語中與「給」類結構一致的其他雙及物動詞有：「餵」、「教」、「還」、「借(出)」等。動詞feed(餵)在彝語中用使動詞tʂa³³「使……吃」來表示，對應於自動詞dzuu³³「吃」，如上文所述，使動詞都用與「給」結構一致的構式「A-T-ka³³-R-V_{使動}」或「T-A-ka³³-R-V_{使動}」，如上例(6b)和(6c)。動詞「教」、「還」、「借(出)」的結構也與雙及物原型動詞「給」的句法結構完全相同，如上例(3-5)。語義地圖中還有一些及物動詞，在彝語中的編碼與原型雙及物動詞「給」不同，簡述如下。

6.1 實義動詞和b₁³¹「給」共同構成連動結構

「扔」、「寄」、「分」等在彝語中是「扔給」、「寄給」、「分給」義，用一個實義動詞和動詞「給」的連動結構來表達，「給」為第二個動詞，構成「A-T-V-R-給」或「T-A-V-R-給」的結構。如：

- (29) ηa^{33} $thuu^{31}z_{1}^{33}$ dzi^{55} ku^{31} $a^{55}ko^{31}$ b_{1}^{31} o^{44} .
 1s 書 CL 扔 阿果 給 PFV
 我扔了一本書給阿果。
- (30) ηa^{33} $thuu^{31}z_{1}^{33}$ dzi^{55} v_{1}^{33} $a^{55}\eta o^{31}$ b_{1}^{31} o^{44} .
 1s 書 CL 買 阿妞 給 PFV
 我買了一本書給阿妞。
- (31) $thuu^{31}z_{1}^{33}$ dzi^{55} ηa^{33} nbi^{33} $a^{55}\eta o^{31}$ b_{1}^{31} o^{44} .
 書 CL 1s 分 阿妞 給 PFV
 我把一本書分給阿妞了。

在這類句法結構中，「扔」等動詞和句末的「給」構成含有三個名詞論元的連動結構。連動結構中泛義動詞容易語法化為助(動)詞，如動詞「給」的結構中，第一個表處置的輔動詞ka³³就因為其語義泛化而語法化了。從語義泛化的角度看，上例(29-31)中的「給」b₁³¹也有語法化為與事標記的條件，但從句法上看，彝語是動詞居末型語言，句末位置必須由動詞佔據而不能是名詞格短語。倘若其後還有其它動詞性結構出現，「給」b₁³¹就會語法化為與格標記或被致使格標記，但仍然要必須有助動詞su⁴⁴與之共現，如前面提到的使役結構例(13)。再如，若在上例(31)句末的「給」b₁³¹後加上主要動詞和助動詞後，它便語法化為與格/役事格標記：

- (32) $thuu^{31}z_{1}^{33}$ dzi^{55} ηa^{33} nbi^{33} $a^{55}\eta o^{31}$ b_{1}^{31-44} hu^{31} su^{44} .
 書 CL 1s 分 阿妞 給:DAT/CAUSE 看 AUX:CAUS
 我把一本書分給阿妞看。

動詞「賣」是唯一一個同時適用於處置輔動詞ka³³構式和「實義動詞+ b₁³¹『給』」的連動結構的動詞，構成「A-T-ka³³-R-V」/「T-A-ka³³-R-V」或「A-T-V-R-給」/「T-A-V-R-給」結構。例如：

- (33) ηa^{33} $thuu^{31}z_{1}^{33}$ dzi^{55} ka^{33} $a^{55}\eta o^{31}$ vu^{31} .
 1s 書 CL COV 阿妞 賣
 我把一本書賣給阿妞。
- (34) ηa^{33} $thuu^{31}z_{1}^{33}$ dzi^{55} vu^{31} $a^{55}\eta o^{31}$ b_{1}^{31} .
 1s 書 CL 賣 阿妞 給
 我賣一本書給阿妞。

從上面兩個例子可以看出，「A-T-ka³³-R-V」構式強調對客體「書」的處置，而「A-T-V-R-給」則強調給予的方式是「賣」。兩種結構都適用的動詞只有「賣」，

是因為「賣」的客體是施事者的所有物，施事者有權處置，故可以用第一種結構，包含處置輔動詞ka³³；同時「賣」又是將客體給予接受者的途徑或方式，所以又可以用包含動詞vu³¹「賣」和b₁³¹「給」的連動結構。

6.2 包含始發動作動詞和結果使動詞的連動結構

動詞「告訴」用施事者始發動作和結果使動詞的連動結構「A-T-V_{1,說}-R-V_{2,聽}」/「T-A-V_{1,說}-R-V_{2,聽}.CAUS.聽」來表達。例如：

(35) nu³³ s₁⁵⁵ tsh₁³³ dzi⁵⁵ hi³¹ ŋa³³ tsh₁³¹l₃₃ ku³³ a⁴⁴.
 2s 事情 這 CL 說 1s 一下 使聽.CAUS IMP
 你把這件事告訴我一下。

(36) s₁⁵⁵ tsh₁³³ dzi⁵⁵ nu³³ hi³¹ ŋa³³ tsh₁³¹l₃₃ ku³³ a⁴⁴.
 事情 這 CL 2s 說 1s 一下 使聽.CAUS IMP
 這件事，你告訴我一下。

6.3 與事編碼為與格/向格結構

動詞所表示的動作是有朝向性的「轉告」、「說」、「聊天」等言說動詞時，與事後用向格標記teo⁴⁴。例如：

(37) nu³³ s₁⁵⁵ tsh₁³³ dzi⁵⁵ a⁵⁵ŋo³¹=teo⁴⁴ tsh₁³¹l₃₃ hi³¹ a⁴⁴.
 2s 事情 這 CL 阿妞=ALLA/DAT 一下 說 IMP
 你把這件事告訴阿妞一下。

(38) do³¹ tsh₁⁴⁴ ko³³ nu³³ a⁵⁵ŋo³¹=teo⁴⁴ tsh₁³¹l₃₃ pa³³ a⁴⁴.
 話 這 CL 2s 阿妞=ALLA/DAT 一下 轉告 IMP
 你轉告阿妞一下這句話。

這個結構為A-T-R-DAT-V或T-A-R-DAT-V，其中向格/與格標記緊附在與事之後，施事和客體的語序隨意，因為客體「話」或「事」是無生命物。

6.4 客體編碼為被與事領有的領屬結構(減元策略)

客體編碼為被與事領有的領屬結構，即減去一個論元，雙及物動詞變為單及物動詞。其中客體和與事必須是領屬或專用的關係，專用關係與社會文化因素相關。例如彝文文獻《教育經典(瑪牧特衣)》(羅家修1985:56)中：

(39) zi⁵⁵mo³¹ pi⁴⁴ dzu³³ tchi³¹, zu³³h³³ lo³¹bo³¹ xo³³.
 寶劍 祭司 財禮 饋贈 兒孫 胳膊 粗
 寶劍贈作祭司禮，兒孫身體必強壯。

上例中「寶劍」為旁格(工具格),必要論元施事(A)「人們」或「你們」根據上下文或語體而省略;客體(T)為「祭司的財禮」(彝語中名詞性和復數代詞的領屬結構為「領有者-被領有物」語序排列,無任何標記;單數代詞通過領有者的聲調屈折變化來表示領屬關係。);與事(R)「祭司」不必出現。給予類動詞tchi³¹「饋贈」在口語中也可以通過領屬關係減少一個論元,同時也減去支配論元的輔動詞ka³³,如下例(40a);也可以將作為唯一賓語的領屬結構拆析為兩個論元:客體和與事,如下例(40b):

- (40) a. tsho³¹yo⁴⁴ o³³ŋi³³ kha³³ba³³ a³¹ tchi³¹.
 3p 舅舅 禮錢 NEG 贈予
 他們沒有設舅舅禮錢。
 b. tsho³¹yo⁴⁴ kha³³ba³³ ka³³ o³³ŋi³³ a³¹ tchi³¹.
 3p 禮錢 COV 舅舅 NEG 贈予
 他們沒有贈禮錢給舅舅。

上例(39)、(40)的「祭司財禮」、「舅舅禮錢」都與彝族文化習俗相關,前者是祭祀等宗教儀式中必須贈予祭司的專項禮財,後者是婚禮中男方必須贈予新娘舅舅的專項禮財。若將以上結構中的領有者換作其他表示人的名詞如「妹妹」、「姑姑」、「父親」則不行,因為社會習俗中沒有此專項禮錢。換言之,此領屬結構已有一定程度的詞彙化。

6.5 小結

綜上所述,彝語的雙及物義動詞和三個名詞論元事件的句法結構,即配價集為施事、與事(或處所)、客體的動詞及其論元組成的結構的表達策略,除了上述的幾個言說動詞採用與格標記外,主要是採用連動結構,具體有如下幾個小類:

1. 第一個為處置輔動詞ka³³,第二個為實義動詞構成的連動結構:「A-T-ka³³-R-V」或「T-A-ka³³-R-V」。該結構表達的意義是施事A把客體T給予(處置給)與事R。「ka³³」為處置輔動詞,支配客體,也可以用de³³/di³³或泛義動詞ʂu³³來替換。適用這個構式的動詞是「給」和為數不少的含有「處置」義的使動詞。
2. 第一個為實義動詞,第二個為動詞「給」構成的連動結構:「A-T-V-R-給」或「T-A-V-R-給」。出現在這個構式中的動詞有「扔」、「寄」、「分」等。「給」為第二個動詞,受彝語動詞居末這一句法特點的制約,它沒有句法化為與格標記,而是作為支配論元的動詞,與前一動詞構成連動結構。
3. 第一個是始發動作動詞,第二個是始發動作結果的使動詞構成的連動結構:「A-T-V₁-R-V_{2,使動/結果}」或「T-A-V₁-R-V_{2,使動/結果}」。彝語的動詞「告訴」用「T-A-說-R-聽(使動)」這種構式來說明施事發出某個動作,與事接受或承受動作的結果。

4. 少數言說動詞結構中，與事後用向格/與格標記。

彝語沒有句法上的雙賓語結構，但是雙及物動詞「給」（僅限於此動詞）在對話中可以根據上下文省略處置輔動詞ka³³。如：

- (41) ŋa³³ thu³¹zɿ³³ nu³³ bɿ⁴⁴ mo³³.
 1s 書 2s 給 MOD
 (我)給你書吧。

此外，在兒語中，一些使動詞結構中的處置輔動詞ka³³也可以省略。如：

- (42) dza³¹dza³³ a⁴⁴zi³³ dza³³. (陳士林等2012)
 飯飯(兒語) 孩子 吃.CAUS
 飯飯給寶寶吃。
- (43) go⁵⁵go³¹ a⁴⁴zi³³ to³¹. (同上)
 水水(兒語) 孩子 喝.CAUS
 水水給寶寶喝。

上例(42)中的dza³¹dza³³、例(43)go⁵⁵go³¹都是詞根的重疊形式，為兒語，交流對象為幼兒，句子用簡化結構。

同樣的情形也出現在彝文文獻中，即雙及物動詞結構皆不含處置輔動詞ka³³。例如史詩《勒俄特依》(胡素華2019:第一章,第42、43行)(施事根據語境省略)：

- (44) sɿ³³-dzu⁵⁵ ŋi³¹-phi³³ h³³, sɿ³³-ndzɿ³³ h³³-phi³³ bɿ⁴⁴.
 木-中間 二-CL 求贈 木-緊實 四-CL 給
 求贈兩片平凡木，賜予四片青岡木。

同樣，在文獻《教育經典(瑪牧特衣)》中的處置輔動詞ka³³、向格標記teo³¹在三個論元結構中也可以省略(羅家修1985:69, 70)，而在現代口語中要加上：

- (45) i³¹ dzu³³ (ka³³) su³³ tha³¹ tʂa³³.
 3S.LOG.GEN 財產 (COV) 別人 NEG.IMP 吃.CAUS
 自己的財產不讓別人占。
- (46) do³¹ dzi³³ mɿ³¹ (tʂo³¹⁻⁴⁴) tha³¹ hi³¹.
 話 真 妻 (ALLA) NEG.IMP 說
 真話不對妻講。

文獻語言以五言句為主要形式，未有處置輔動詞或格助詞來支配或標記一個論元，一方面是因為五言韻律和諧的需求，另一方面也反映出這些功能詞和相關結構是後發展起來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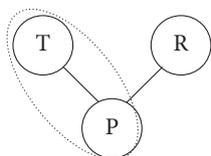
總結起來，彝語中雙及物動詞和其他涉及三個參與者論元的結構，都用完全相同的結構——用處置輔動詞來支配所處置的客體，所以彝語沒有句法意

義上的雙及物句，即沒有一個動詞和三個論元（包括雙賓句和及物動詞支配一個論元，而另一個論元由介詞支配的情況）的結構，只有個別言說動詞的與事有向格助詞標記。此外，雙及物動詞雖都有「物品轉移義」的語義共同點，但在彝語中，它和其他三個論元結構一樣有「物品處置義」的語義共性。

7. 結論、理論解釋及類型學意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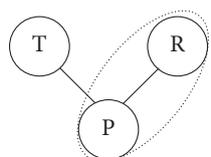
類型學家將雙及物結構涉及的客體(T)與接受者(R)的形態句法特徵，與(單)及物句中受事實語(P)的形態句法特徵作比較，根據對三個語義角色的不同的編碼方式，提出五種邏輯上可能的論元的組配類型(alignment types)(如下圖所示)(Malchukov et al. 2010)，類型學家發現，前三種類型是主要的：

- ① 間接賓語組配(indirect object alignment/indirective alignment)， $T=P$ vs. 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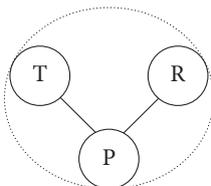
雙及物句中的客體T和單及物句中的受事P編碼相同，二者相異於接受者R。

- ② 次要賓語配置(secondary object alignment/secundative alignment)， $R=P$ vs. T



雙及物句中的接受者R和單及物句中的受事P編碼相同，二者相異於客體T。

- ③ 中性配置(neutral alignment)， $T=R=P$



T、R、P三者都相同。

另外還有兩種，三分配置(tripartite alignment)，T vs. P vs. R，即三者都不同；水準配置(horizontal alignment)，T=R vs. P，雙及物句中的T和R相同，並都與單句中的P不同。因為違背經濟原則和區別性原則，後面這兩種在世界語言中較為罕見。

彝語諾蘇話的親屬語言或方言，如哈尼語、拉祜語、彝語西部方言臘羅話、中部方言羅羅話都有受事標記，但屬於受事異相標記(Differential Object Marking，簡稱DOM)。單及物句中的受事P分裂為有標記和沒有標記兩種：P生命度高於或相同於施事者並有施事能力時，要用受事實格標記；因為信息結構規則的原因，強調或對比受事者時，也可以加上受事格標記(胡素華、周廷升2018)。與之相應地，雙及物句中指物的T不用賓格標記，R多指人，為消除歧義，用賓格標記。因此有DOM的彝語支語言根據單及物句中P的特點而分裂為兩種類型：當P指非人類時，其編碼與雙及物句中的T相同，而有別於與事R，即「P=T vs. R」，屬於第一種類型——間接賓語組配型；當P指人類時用賓語標記，編碼與雙及物句中的R編碼相同而有別於客體T，即「P=R vs. T」，屬於第二種類型——次要賓語組配型。其他有DOM的語言的論元編碼也屬於此類型，如西班牙語(Malchukov et al. 2010)。

彝語諾蘇話的雙及物結構與多數藏緬語族、彝緬語支的親屬語言和彝語方言不同。這是因為彝語諾蘇話沒有受事實格標記，單及物句中的P、雙及物句中T和R都是零標記，使得它的雙及物結構也有不同與其他有受事(賓語)標記的語言。三個參與者(包括其中一個為處所名詞的論元)結構用完全相同的構式，也就是都把客體T當作處置的對象，用處置輔助詞ka³³來支配論元T。故彝語諾蘇話中的動詞所關涉的處所名詞和動詞的受事實語都有著同樣的句法結構。

從T和R的相對語序來看，類型學的研究顯示，如果R和T都無標記，那麼一般情況下屬於R-T型，這是因為R通常是指人名詞，其話題性強於T。但彝語屬於T-R型語序，這一方面可能是Malchukov、Haspelmath及Comrie(2010)文中提到的時序象似性原則的原因，即符合客體(Theme)從源點轉移至終點的時序過程，終點即是與事(或處所)。另一方面，有可能是因為彝語是一個話題突顯的語言，雙及物動詞的語義基礎為「處置」義，被處置的客體是需要引起注意的話題，故居於R之前且常常位於句首。

從編碼類型來看，僅看形態標記的話，彝語諾蘇話中P、R、T三者都是零標記，屬於三者相同的中性配置。但如前所述，在彝語諾蘇話中，語序對施受事的區分很重要，單及物句的P若是生命度與施事A相近，可能產生混淆時，分裂為PAV和APV語序，語序其實起著與形態標記相同的作用。含結果義或完成體的謂語必須用PAV語序，如下例(47a)；將行體或未完成體的必須用APV語序，如下例(47b)：

- (47) a. a⁵⁵ko³¹ a⁵⁵ηo³¹ du³¹ na³³ o⁴⁴. (PAV語序)
 阿果 阿妞 打 疼 PFV.INC
 阿果被阿妞打疼了。

- b. a⁵⁵ko³¹ a⁵⁵ŋo³¹ du³¹ mo³³ di⁴⁴. (APV語序)
 阿果 阿妞 打 MOD QUOT
 阿果準備要打阿妞。

語序在沒有受事標記的彝語諾蘇話的單及物句中起著重要的作用(相當於形態標記),區分A和P語義角色。在三個參與者事件中,當施事A、與事R、客體T都具有施事能力時,其語序也遵循與單及物句相同的原則:根據謂語是否為完成體分裂為T-A-R-V語序和A-T-R-V語序。例如:

- (48) a. a⁵⁵ko³¹ a⁵⁵ŋo³¹ ka³³ mu³³ka⁵⁵ b₁³¹ o⁴⁴. (T-A-R-V語序)
 阿果 阿妞 COV 木呷 給 PFV
 阿妞把阿果嫁給了木呷。(阿妞做主把阿果嫁給了木呷。)
- b. a⁵⁵ko³¹ a⁵⁵ŋo³¹ ka³³ mu³³ka⁵⁵ b₁³¹ mo³³ di⁴⁴. (A-T-R-V語序)
 阿果 阿妞 COV 木呷 給 MOD QUOT
 阿果要把阿妞嫁給木呷。(阿果做主要把阿妞嫁給木呷。)

若一定要把完成體中的施事者提前,則只可能是作為話題,移出小句外,A的位上用複指代詞「她」,小句依舊是T-A-R-V語序。例如:

- (49) a⁵⁵ko³¹_i a⁵⁵ŋo³¹_i tsh₁³³ ka³³ mu³³ka⁵⁵ b₁³¹ o⁴⁴. (A_{top.i}-T-A_{pron.i}-R-V)
 阿果 阿妞 3S.NOM COV 木呷 給 PFV
 阿果,她把阿妞嫁給了木呷。(阿果做主把阿妞嫁給了木呷。)

對比單及物句中的P與雙及物句的T和R,根據其語序分裂的情形來看,T的處理同於P,而R的處理方式異於P,因此我們認為,就T和R與P的語序標記而言,T=P vs. R,屬於間接賓語組配型。雙及物動詞句中具有獨立意志和施事、支配能力的客體T僅出現在「給」(義為「嫁」/「指婚」)這一例中,但此例可以說明T的語序標記同P。在絕大多數客體T都無施事能力的情况下,pat語序和APT語序不嚴格,T-A-R-V語序和A-T-R-V語序兩可。所以實際上,其中的P還是對應於T的,與事R始終位於句末動詞(雙及物動詞)之前。

彝語諾蘇話是動詞居末型語言,同時核心語義角色的形態標記,特別是與事格與受事格標記相對不發達,這一特點決定了它的雙及物動詞結構的表達必須用兩個動詞來分別支配兩個內部論元:在不需要具體指出「給予」的具體方式時,用處置義的輔動詞ka³³來支配其中的「客體」論元;需要指明具體方式時,用實義動詞。雙及物結構的語義基礎為「處置」義,且與第三個論元為「處所」的涉及三個名詞的動詞結構無異,即「處所」或泛指代詞在句法上完全等同於「與事」,語義的重點都指客體被處置的去向或終點。彝語並無真正意義上的有共同的句法一語義特點且區別於其它結構的雙及物結構,它與其他三個參與者論元事件的結構完全一致,由兩個單及物動詞(其中一個可能為輔動詞)各支配一個名詞而構成,即連動結構。連動結構中第一個泛義動詞發生語法化,但語法化程度還沒有使它脫離動詞的句法功能,而是形成具有動詞句法功能、語義抽象性和概括性高的處置輔動詞,其結構固化為三個參與者論元事件的構式。

彝語諾蘇話雙及物結構和其他相關結構的討論，對雙及物結構的類型學研究提供了可資借鑒的語料，同時對語言類型學的理論研究也有一些啟示。並非所有的語言都有顯性的形態標記對三個語義角色進行區分，語義角色的標記可以是具有語音形式的形態，也可以是呈線性排列的語序。另外，不一定每種語言都具有區別於其他結構的雙及物結構專屬的句法表達方式。

謝辭

本研究得到國家社會科學基金冷門「絕學」——「彝文文獻《瑪牧特衣》譯註及語言學哲學研究」(批准號:2018VJX052)項目資助。本文初稿曾在北京語言大學舉辦的「第三屆類型學視野下的漢語與民族語言研究高峰論壇」上宣讀，得到與會專家戴慶廈、劉丹青、洪波、崔健的寶貴意見，謹此致謝！特別感謝本刊兩位匿名評審寶貴的意見和建議，其對論文的修改有很大的幫助！

本文的語料為彝語北部方言聖乍(ṣṣ³¹ndzɑ³³)土語，是規範的通行彝文的標準音點。未標明引用來源的語料來源於本文第一作者自省式的母語，並經過其他彝語母語人核實。

縮寫對照表

1s	first-person singular (第一人稱單數)
1p	first-person plural (第一人稱複數)
2s	second-person singular (第二人稱單數)
3s	third-person singular (第三人稱單數)
3p	third-person plural (第三人稱複數)
A	agent (施事)
ALLA	allative (向格)
ANT	anterior (先時體)
AUX	auxiliary (助動詞)
CAUS	causative (使動詞或使動助詞)
CAUSR	causer (致使者)
CAUSE	causee (役事)
COV	coverb (輔動詞)
CL	classifier (量詞)
DAT	dative (與格)
DISP-SATE	disposal-satellite (處置結果貌助詞)
GEN	genitive (領屬格)
IMP	imperative (祈使語氣)
INC	inchoative (起始體)
INC.STAY	inchoative stay (存留體)
LOC	locative (處所格)
LOG	logophoric pronoun (移情自指代詞)

MOD	modality (情態)
MOOD	mood (語氣詞)
NEG	negative (否定)
NOM	nominative (主格)
P/PAT	patient (受事)
PFV	perfective (完成體)
PRON	pronoun (代詞)
PROG	progressive (進行體)
PROS	prospective (將行體)
QUOT	quotative (引語)
R	recipient (與事)
T	theme (客體)
V	verb (動詞)

參考文獻

- Chen, Shilin (陳士林) & Bian, Shiming (邊仕明) & Li, Xiuqing (李秀清) & Luohong, Waku (羅洪瓦苦). 2012. Liangshan yiyu de shidong fanchou 涼山彝語的使動範疇 [The causative category in Liangshan Yi language]. In Dai, Qingxia (ed.), *Zhongguo shaoshu minzu yuyan wenzi yanjiu (1)* 中國少數民族語言文字研究(一) [Studies on ethnic languages in China], 283–319. Beijing: The Ethnic Publishing House.
- Goldberg, Adele E. 1992. The inherent semantics of argument structure: The case of the English ditransitive construction. *Cognitive Linguistics* 3(1). 37–74.
<https://doi.org/10.1515/cogl.1992.3.1.37>
- Goldberg, Adele E. 2007[1995]. *Goushi : Lunyuan jiegou de goushi yufa yanjiu* 構式：論元結構的構式語法研究 [Constructions: A construction grammar approach to argument structure]. Translated by Haibo Wu. Beijing: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 Haspelmath, Martin. 2015. Ditransitive constructions in the world's languages. *Annual Review of Linguistics* 1(1). 19–41. <https://doi.org/10.1146/annurev-linguist-030514-125204>
- Hu, Suhua (胡素華). 2002. *Yiyu jiegou zhuci yanjiu* 彝語結構助詞研究 [Research on Yi structural particles]. Beijing: The Ethnic Publishing House.
- Hu, Suhua (胡素華). 2015. Zangmianyu gebiaoji yu yuxu, huati jiegou he shuangjiwu jiegou de guanxi 藏緬語格標記與語序、話題結構和雙及物結構的關係 [The correlation between case marking and word order, topic structures, ditransitive constructions in Tibeto-Burman languages]. (Paper presented at ICSTLL 48, Santa Barbara, 20 August 2015.)
- Hu, Suhua (胡素華). 2019. *Yizu shishi "Lewe Teyi" yizhu ji yuyanxue yanjiu* 彝族史詩《勒俄特依》譯注及語言學研究 [Interpretation and linguistic study of the Yi epic *Lewe Teyi*]. Beijing: China Social Sciences Press.
- Hu, Suhua (胡素華) & Zhou, Tingsheng (周廷升). 2018. Yiyu fangyan shoushige biaoji ji xiaoju yuxu leixing bijiao 彝語方言受事格標記及基本語序類型比較 [Typological comparison of patient marking and the basic word orders of Yi dialects]. *Yuyan Kexue* 語言科學 [Linguistic Sciences] 17(2). 160–172.

- Liu, Danqing (劉丹青). 2001. Hanyu jiyulei shuangjiwu jiegou de leixingxue kaocha 漢語給予類雙及物句結構的類型學考察 [A typology study of giving-type ditransitive patterns in Chinese]. *Zhongguo Yuwen* 中國語文 [Studies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5. 387–398.
- Liu, Danqing (劉丹青). 2003. *Yuxu leixingxue yu jieci lilun* 語序類型學與介詞理論 [Word order typology and adposition theory]. Beijing: The Commercial Press.
- Luohong, Aqie/Luo, Jiayu (羅洪阿且/羅家修) (ed.). 1985. *hmatmu tepyy* 瑪牧特衣 [Books of education] (in Yi traditional characters). Chengdu: Sichuan Ethnic Press.
- Malchukov, Andrej L. & Haspelmath, Martin & Comrie, Bernard. 2010. Ditransitive constructions: A typological overview. In Malchukov, Andrej L., & Haspelmath, Martin & Comrie, Bernard (eds.), *Studies in ditransitive constructions: A comparative handbook*, 1–64. Berlin: De Gruyter Mouton.
- Margetts, Anna & Austin, Peter. 2007. Three-participant events in the languages of the world: Towards a cross-linguistic typology. *Linguistics* 45(3). 393–451.
<https://doi.org/10.1515/LING.2007.014>
- Zhang, Niina Ning. 1998. Argument interpretations in the ditransitive construction. *Nodic Journal of Linguistics* 21(2). 179–209. <https://doi.org/10.1017/S033258650000425X>
- Zhang, Min (張敏). 2011. Hanyu fangyan shuangjiwu jiegou nanbei chayi de chengyin: Leixingxue yinfa de xinwenti 漢語方言雙及物結構南北差異的成因: 類型學研究引發的新問題 [Revisiting the alignment typology of ditransitive constructions in Chinese dialects]. *Zhongguo Yuyanxue Jikan* 中國語言學集刊 [Bulletin of Chinese Linguistics] 4(2). 87–270.

Ditransitive constructions and the other three-argument constructions in Nuosu Yi

A ditransitive construction is a syntactic-semantic concept identified typologically in cross-linguistic studies. This construction is defined as consisting of a ditransitive verb, an agent argument (A), a recipient-like argument (R), a theme argument (T), and a fundamental semantic “transfer”. There are various ways to code the recipients and themes from a typological perspective, and ‘give’ is considered a prototypical ditransitive verb. In Nuosu Yi, the ‘give’ construction and other three-argument constructions follow the same syntactic principles and share common semantic properties. The constructions can be formulated as either {NP1[agent]-NP2[theme]-ka³³-NP3[recipient/location]-VP}, or {NP2[theme]-NP1[agent]-ka³³-NP3[recipient/location]-VP}, in which the coverb ka³³, “disposes” of the theme argument (NP2), which either precedes ka³³ or is at clause initial position due to topicalization. NP1 is the agent and NP3 can be a recipient or a location. The three-argument ka³³ construction expresses an event in which the actor transfers or disposes of the theme to someone or somewhere. Nuosu Yi does not exhibit a true ditransitive construction from a syntactic perspective. Instead, serial verb constructions (SVC) are utilized with ditransitive verbs in terms of semantic properties from a cross-linguistic perspective. For example, the highly grammaticalized coverb ka³³ can be substituted by lexical verbs such as ‘send’, ‘feed’, ‘sell’, followed by the second verb ‘give’ in the sentence final position of the SVC. The verb ‘give’ in this SVC has been semantically bleached but has not yet grammaticalized to a dative

case marker due to syntactic restriction as Nuosu Yi is a verb-final language. If both verbs in SVC have lexicalized meanings, then neither of them will undergo grammaticalization, such as 'boil' and 'eat' in the causative construction "T+boil+R+eat.CAUS". In this paper, we claim there are three subtypes of three-argument constructions in Nuosu Yi that exhibit conformity in both semantic and syntactic properties, i.e. disposal ka³³ constructions and strategies of serial verb construction. We demonstrate that Nuosu Yi does not exhibit a true syntactically ditransitive construction, nor does Nuosu Yi have true three-place verbs. We argue that lack of morphological case marking for disambiguating or identifying semantic roles of agent, theme, and recipient is the main reason for these structural properties. Hence, word order in Nuosu Yi is the primary means of argument alignment, and SVC is used to express three-argument events. SVC is a productive, powerful, and multifunctional construction and strategy in Nuosu Yi. This is the first descriptive data of ditransitive constructions and other three-argument constructions of Nuosu Yi, and the findings of this paper will shed a light on the theoretical study of linguistic typology.

Keywords: Nuosu Yi language, three-argument construction, ditransitive construction, disposal construction, word order

Authors' addresses

Suhua Hu (corresponding author)
Academy of Minority Ethnic Languages
Minzu University of China
27 Zhongguancun Nandajie,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100081
China
husuhua_Lh@163.com

Publication history

Date received: 27 April 2016
Date accepted: 27 April 2017